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舟人社监责改决字（2024）第000033号

合肥伟俊建筑有限公司：

经调查（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舟人社监询字（2024）21号）后，你（单位）未按该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的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在2024年09月03日17时00分前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09月04日16时00分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拒不执行本责令（限期）改正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人：石兴伟、林君伟

电话：05802281559

地址：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东1号楼



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情况反馈单

被责令（限期）改正单位：合肥伟俊建筑有限公司

请你单位持《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舟人社监责改决字〔2024〕第000033号）和此反馈单，并由你单位将改正情况填入“改正情况记录”栏内，并加盖单位印章确认。改正完毕后，将此《反馈单》在《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送达至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681号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9日



改正情况记录：